十三、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ZDL2024002083（CLF0124SZ11ZC71）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	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约2.52亿元/年	2024年03 月29日	董小姐：18680470314
2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约300万元/年	2025年04月30日	谭小姐：13427577730
3	广州城市旅游间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劳务外包	广州城市旅游间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约350万元/年	2023年12月31日	张小姐：18819279520
4	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外包	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约560万元/年	2024年10 月31日	谈先生：18126879028
5	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外包	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约456万元/年	2025年07月31日	谭小姐：13427577730
6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约7.5	2025年05月09日	谈先生：18126879028

	公司劳务外包		万元/年		
7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外包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40万元/年	2023年12月31日	谈先生：1812687902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

合同扫描件

1. 劳务派遣：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2022 07- 1

03584 32-03584 37

兴业派遣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两年固定期限

劳 务 派 遣 合 同

甲方（用工单位）：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用人单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6-21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440101190543558C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8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38798377

传真：

联系人：章志杰

甲方公司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请在“☐”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43558C

财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章志杰 020-38798377

银行开户许可证注明的银行账号：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11000862647501

备注：

1、如甲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纳税人资质证明。

2、上述甲方税务信息或开票类别如有变更，务必于乙方开具当月发票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开出发票的准确性。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6236D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3313153

传真：

联系人：陈敏华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派遣需求和信息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本合同所约定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五险一金缴费基数等信息应于本合同附件中载明。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以对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地点等事项进行变更。

第二章　派遣期限

第三条 派遣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派遣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若派遣期限届满，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届满的，双方应协商并妥善处理派遣人员的安置或补偿。

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同意，派遣期限可以延长。

第三章　派遣手续

第五条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派遣通知函》（见本合同附件一）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工资福利等。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告知派遣员工在甲方确定的派遣日期（派遣日期以甲方出具的《派遣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为准）前三个工作日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手续）。

第七条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将派遣期起始日相应延迟：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前向乙方发出《派遣通知函》；

（二）派遣员工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的。

第八条 乙方接到甲方的《派遣通知函》后，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人选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及派遣手续。对于用工地在乙方注册地以外的情形，乙方可以通过其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供应商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告知派遣员工。

第十条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派遣流程所必需的培训，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派遣员工，并有权结合甲方自身的情况和派遣员工另行签订

合同。但所签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条款，并应交与乙方备案。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若派遣岗位包含职业危害工作内容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和派遣员工，并按补充协议约定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了解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有权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本合同的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意见拒不改正，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项目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及福利服务。同时，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当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时，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时，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向乙方退工前，应确保满足法定的退工条件和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若在派遣员工提起仲裁、诉讼时，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存在违法用工、退工或证据不足、不实，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乙方退回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派遣期满时，若派遣员工已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或者甲方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已连续两次续聘派遣人员并再次订立派遣合同的，除派遣人员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视为甲方用工时间至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派遣期满，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无异议的，派遣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限应与原派遣期限一致，并依此类推。

第十九条 若派遣员工直接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接到派遣员工的辞职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派遣员工的辞职函交予乙方，同时应将甲方就该名派遣员工提出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辞职材料丢失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派遣操作流程及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应于每月十八日 前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收费通知书》和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每月二十日前按核对无误的《收费通知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包括派遣员工当月工资、当月社会保险金、当月住房公积金、当月服务费、商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从事人员派遣的服务费为 40 元/月/人（含税），助残服务费为 50 元/月/人（含税）。若派遣员工离职后依旧需要乙方发放工资的，则该部分派遣员工服务费按每月 3 元/人（含税）计算，且

不收取因发放离职派遣员工工资而产生的残保金费用。对于服务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公司性质依法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通过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体检、商业医疗保险等福利项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费、福利（含现金福利、实物福利）、其他费用等费用，乙方将根据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服务费税费改革等政策原因，致使上述服务费税费的调整，甲方同意将根据税费调整的幅度进行服务费的相应调整。双方往来费用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若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以实际到达乙方账户当日汇率转换为人民币后的金额为准。若有差额的，实行多退少补。

双方确认的往来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　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08626475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乙方户名：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665577389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的派遣服务费的起收日期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派遣通知函》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时间为不满整月的，则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的标准按整月收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派遣员工工资、薪金或福利（如商业医疗、意外保险、实物福利等）等劳动报酬由甲方通过乙方进行发放，甲方不得私自发放，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未能为派遣员工依法扣缴税款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两 年，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止。派遣员工的派遣期均以本合同附件《派遣通知函》约定为准。（注:本合同期限与每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一般不低于两年），本合同期限届满但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派遣期限未满的，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延续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派遣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为止，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双方约定办理。

本合同有效期满时，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依此类推。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自动续延有异议时，均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提出并与对方协商本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若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及时提出前述异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等重要事项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

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合同之有关条款，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订立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合同必须修订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之内容，协商修订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均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并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合同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合同的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额外用工成本的，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提出方应负赔偿责任。若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是基于对方的严重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乙方商誉的行为，也不得通过本合同侵犯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在《派遣通知函》中列明的缴纳基数，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甲方提供的缴纳基数与法定基数存在差异而导致乙方需要为派遣员工补缴的费用和社保待遇差额、滞纳金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补偿。甲方如不通过乙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自行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由此产生的补缴责任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本条约定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5‰ （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向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提出终止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与约定至合同期满为止应付的服务费。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服务过程中双方之间的沟通往来及发生纠纷时文件的送达，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协议首部的联系地址为其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服务过程中（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二）对服务过程中需要通知及确认的事项，双方可通过本协议首部的联系人及其电子邮箱进行联络及传送相关电子文件。送达至联系人电子邮箱的，视为与公章加盖文书送达同等效力。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本协议首部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自被通知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生效，否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五）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或法院、被送达方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责任由被送达方全部承担。

（六）本条款作为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广州越秀兴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劳务派遣：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30

082340/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两年固定期限

劳 务 派 遣 合 同

甲方（用工单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用人单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440101795529126B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 号 2108 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3100986

电子邮箱：

甲方公司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请在“☐”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9126B

财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马智华 **020-83100986**

银行开户许可证注明的银行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支行 **100760340770011333**

备注：

1、如甲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纳税人资质证明。

2、如甲方需作抵扣的，应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 360 天内在国税系统中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使用。如不需抵扣的，应告知乙方相关业务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上述甲方税务信息或开票类别如有变更，务必于乙方开具当月发票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开出发票的准确性。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6236D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谈豪

联系电话：020-83310490

电子邮箱：tanhao@ifesco.cn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具有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派遣需求和信息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本合同所约定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五险一金缴费基数等信息应于本合同附件中载明。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以对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地点等事项进行变更。

第二章　派遣期限

第三条 派遣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派遣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若派遣期限届满，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届满的，双方应协商并妥善处理派遣人员的安置或补偿。

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同意，派遣期限可以延长。

第三章　派遣手续

第五条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派遣通知函》（见本合同附件一）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工资福利等。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告知派遣员工在甲方确定的派遣日期（派遣日期以甲方出具的《派遣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为准）前三个工作日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手续）。

第七条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将派遣期起始日相应延迟：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前向乙方发出《派遣通知函》；

（二）派遣员工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的。

第八条 乙方接到甲方的《派遣通知函》后，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人选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及派遣手续。对于用工地在乙方注册地以外的情形，乙方可以通过其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供应商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告知派遣员工。

第十条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派遣流程所必需的培训，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派遣员工，并有权结合甲方自身的情况和派遣员工另行签订

合同。但所签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条款，并应交与乙方备案。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若派遣岗位包含职业危害工作内容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和派遣员工，并按补充协议约定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了解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有权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本合同的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意见拒不改正，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项目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及福利服务。同时，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当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时，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时，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向乙方退工前，应确保满足法定的退工条件和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若在派遣员工提起仲裁、诉讼时，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存在违法用工、退工或证据不足、不实，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乙方退回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派遣期满时，若派遣员工已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或者甲方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已连续两次续聘派遣人员并再次订立派遣合同的，除派遣人员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视为甲方用工时间至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派遣期满，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无异议的，派遣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限应与原派遣期限一致，并依此类推。

第十九条 若派遣员工直接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接到派遣员工的辞职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派遣员工的辞职函交予乙方，同时应将甲方就该名派遣员工提出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辞职材料丢失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派遣操作流程及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应于每月十五日 前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收费通知书》；甲方应每月二十日前按核对无误的《收费通知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包括派遣员工当月工资、月社会保险金、月住房公积金、当月服务费、商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从事人员派遣的服务费为 50 元/月/人（含税），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二。对于服务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公司性质依法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商业保

险费、福利（含现金福利、实物福利）、其他费用等费用，乙方将根据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服务费税费改革等政策原因，致使上述服务费税费的调整，甲方同意将根据税费调整的幅度进行服务费的相应调整。双方往来费用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若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以实际到达乙方账户当日汇率转换为人民币后的金额为准。若有差额的，实行多退少补。

双方确认的往来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76034077001133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支行

乙方户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5577389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的派遣服务费的起收日期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派遣通知函》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时间为不满整月的，则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的标准按整月收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派遣员工工资、薪金或福利（如商业医疗、意外保险、实物福利等）等劳动报酬由甲方通过乙方进行发放，甲方不得私自发放，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未能为派遣员工依法扣缴税款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贰 年，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派遣员工的派遣期均以本合同附件《派遣通知函》约定为准。（注:本合同期限与每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一般不低于两年），本合同期限届满但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派遣期限未满的，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延续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派遣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为止，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双方约定办理。

本合同有效期满时，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依此类推。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自动续延有异议时，均应至少提前三十天提出并与对方协商本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若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及时提出前述异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等重要事项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的有效

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合同之有关条款，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订立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合同必须修订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之内容，协商修订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均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并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合同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合同的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额外用工成本的，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提出方应负赔偿责任。若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是基于对方的严重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乙方商誉的行为，也不得通过本合同侵犯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在《派遣通知函》中列明的缴纳基数，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甲方提供的缴纳基数与法定基数存在差异而导致乙方需要为派遣员工补缴的费用和社保待遇差额、滞纳金等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补偿。甲方如不通过乙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自行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由此产生的补缴责任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本条约定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5‰ （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向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

乙双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提出终止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与约定至合同期满为止应付的服务费。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服务过程中双方之间的沟通往来及发生纠纷时文件的送达，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协议首部的联系地址为其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服务过程中（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二）对服务过程中需要通知及确认的事项，双方可通过本协议首部的联系人及其电子邮箱进行联络及传送相关电子文件。送达至联系人电子邮箱的，视为与公章加盖文书送达同等效力。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本协议首部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自被通知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生效，否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五）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或法院、被送达方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相关责任由被送达方全部承担。

（六）本条款作为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日

3．劳务外包：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2021 -12- 12

项目名称：广州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市属各网点)劳务外包项目 638601

合同编号：穗旅问协同[2021]70号

广州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市属各网点）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电　　话：020-38925725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警安街 1 号保利康桥 D 栋 17 层

乙　　方（中标人）：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0-83303540

传　　真：020-83379843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根据 广州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市属各网点）劳务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LF0121GZ09ZC00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员工”、“服务人员”均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点现场人工服务的乙方员工。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广州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市属各网点）劳务外包项目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整 （¥7,237,641.60 元）。

三、合同有效期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网点服务全年无休、采取 24 小时轮班制，现场服务时间至少每天保证 12 小时。

2. 本合同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3.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另一方合理书面通报（或警告）并限期改正情况下仍不能改进工作的，对方可保留无责任终止合同的权力。

四、服务地点

广州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市属各网点）。包括但不仅限于现有网点：广州塔网点、花城广场网点、北京路网点、东站网点、省站网点、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网点、新安北区网点、新安南区网点、琶洲港澳码头&会展中心区域网点等等。

五、服务要求

广州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是广州文化旅游的窗口，是广州的城市形象缩影，下设多个网点，要求严格，乙方必须按照高标准、高档次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现场服务、组织架构和人事制度方案（包括员工职业发展途径，以便留住符合甲方网点现场服务需求的人员）及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市属网点现场服务正常高效稳定运作。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甲方市属网点日常现场人工服务、现场服务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事务；提供网点现场工作需要的其他专业性配套服务；保证网点干净整洁的形象（包括网点外观、环境美化等管理服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写年终工作总结及项目验收情况。

第二条 乙方负责甲方网点的环境美化保障，制定网点美化保障计划并落实，所使用的美化保障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美化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检查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一星期内整改完毕。网点美化保障计划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条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网点现场服务质量要求，提供合适的文旅咨询服务团队。能满足临时应急抽调现场咨询服务、行政助理、必要时的司勤人员等工种人员一次性不少 30 人的调遣能力，并且满足每个网点平均 4-5 名现场服务人员可供调配，且队伍人员要持续稳定。为优化人才队伍，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安排实习人员到网点提供辅助服务，以作为项目人才储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甲方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调整需

求人数。咨询服务队伍至少具备以下基本要求，能履行甲方的服务要求：

（一）团队人员素质基本要求

1.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能力和专业素质；

2. 员工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网点现场服务经历的人员年龄经甲方同意可适当放宽。

3. 原则上男性员工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员工身高 160cm 以上。

4. 形象好，有良好对外沟通能力，有一定的广州文化旅游知识储备。

5. 熟练运用普通话。

6. 英语口语流利，持导游资格证优先。

7. 现场服务人员须无犯罪记录。甲方不提供住宿、食宿。

（二）团队主要工作任务

1. 熟练为市民游客提供文化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2. 经得起上级部门的文旅公共服务工作查验；

3. 维持网点干净整洁，定期检查网点设施设备情况并及时上报故障；

4. 做好网点游客咨询、清洁、安全等台账登记；

5. 配合和协助中心参与的大型活动及各专项活动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6. 配合更新和采集、汇总网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

7. 引导市民游客理性消费，提高旅游安全意识；

8. 为市民游客提供便民服务，如手机充电、借伞、外用药等；

9. 熟悉各网点宣传活动内容，并做好讲解服务；

10. 配合做好甲方关联服务工作安排。

第四条 乙方对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录用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在身高、年龄、文化程度上要有规定，对特定岗位人员的录用要以持有相关规定的资格证为前提条件。

第五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试用期限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以劳动派遣等形式用工。要建立详细的人员花名册，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设置合理岗位和梯级组织架构，人员花名册每月更新一次，于每月最后 2 个工作日内送甲方备查，劳动合同在签订后送甲方存档。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录用、辞退和调配、岗位变动、职务变动需征求甲方意见方可实施，辞职要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一）人员录用建议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网点现场服务人员需求，通过公开招聘等形式招募员工，并按甲方要求对应聘者进行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等。甲方可对乙方推荐的应聘者提出录用建议。

2. 乙方要组织员工进行入职常规体检，及工作岗位涉及国家职业健康检查指定的特殊工种员工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与员工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4. 甲方应将员工安排在生产作业类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工作，且不得将员工外包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

（二）员工培训（含调研）

1.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可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培训计划，每个合作年度于 1 月 5 日前提供年度培训计划，每个合作年度总费用中按不高于 2%的比例提取，作为优秀员工继续教育培训及调研基金。此外，对于承诺继续服务 1 年以上，在此项目服务中表现优秀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个别员工可进行个体培训，或者外派参加调研工作。此类培训或调研可以是项目内集中培训也可以是参加外机构组织的短期培训（非脱产），单次参加培训或调研的员工比例不超当年度总人数的 5%。选派参加此类培训或调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标准(含差旅费用等）参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

2.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制度，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

3. 乙方可根据自身或甲方需要，组织员工团建活动，增强凝聚力。对在职员工进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等内容的再培训，甲方应予以支持和帮助。

4. 甲方可对乙方的入职培训提供合理化指导意见，乙方必须予以重视及反馈，并按甲方要求调整入职培训内容及方式。

5. 在岗提升培训：由甲方自行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在岗提升培训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三）员工管理

1. 网点现场服务管理

1）工作安排、现场服务管理及对员工的日常考核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对乙方网点现场服务及员工管理的监督反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内容及时进行调整改进。

2）甲方在使用员工时，应尊重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员工的种族和性别，不得体罚、殴打、辱骂员工，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或工作计划。乙方按国家规定的劳动定额标准安排员工加班，并及时将加班情况反馈给甲方，加班费包含在劳务外包项目费用中。

4）双方管理人员应定期沟通，就本合同提及的服务进行商讨和改善。

5）甲方需及时与乙方确认服务人员的动态（包括调动、奖励等），乙方人员应负责跟踪，及时了解服务人员状况。

2. 员工关系管理

1）甲方可合理安排员工参与乙方或甲方举办的员工座谈会及业余文化活动。

2）乙方要定期或不定期探访员工，了解员工的工作、社会生活动态，甲方予以协助，但不得影响甲方网点正常的服务。

3）乙方应对离职的员工进行离职原因调查，并定期提交离职原因分析报告供甲方参考。

4）乙方应时刻关注员工的就职情况，并为员工的职业生涯作出规划建议，最大限度留住甲方反馈优秀的员工。

3. 劳动合同签订

1）乙方与员工依法订立**2年及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

2）甲方对劳动合同到期的员工，提出是否续签建议权，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并合理安排员工。乙方若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应按照国家劳动法规执行。乙方应至少提前30天将不续约的员工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详细注明不续约理由，以便双方做好相应安排。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人数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在通常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以下通知期书面通知乙方，让其做好提供候选人复试准备：

1）增加人数在10人以下的（含10人），提前7天通知；

2）增加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提前10天通知；

3）增加人数在20人以上的（含20人），提前15天通知，或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2. 如需招聘技术工人及管理岗位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通知期。如员工（系指普通员工）在试用期内离职，如甲方提出补员需求，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人数。

（五）建立员工档案

1. 乙方应为甲方网点现场服务人员建立人事资料档案，并及时将员工的动态记入档案，员工劳动合同文本等档案资料保留至员工离职后的三年。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立的员工档案进行调阅，并可以复印留存备案，乙方应予以支持协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立的人事档案进行抽检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提供意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由乙方落实执行。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放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岗位设置及各岗位人员的配置。

（一）员工薪酬福利待遇

1. 工资发放

1）乙方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员工薪酬福利应按与甲方协商后的服务岗位配置约定工作进行支付。

2）本项目实施的工时制度为 标准工时制 。

3）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当地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

4）工资发放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A.由甲方每月按时向乙方提供员工工作数据参考，数据包括考勤情况、奖惩情况建议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数据确定计算并统计费用，制作劳务服务费用结算表报甲方确认员工现场服务人数后，按约定流程结算劳务服务费用并发放员工工资。

B.具体流程为：乙方每月 5 日前，与甲方确认员工上个月的考勤数据，之后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向员工发放上月工资。

5）乙方须如实发放员工工资，如乙方出现克扣员工工资的情况，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存的工资记录进行抽检和监督。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外包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甲方有权审查相关缴纳资料。

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手续办理（含入保和停保）和费用缴付（含公司部分和个人部分）由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和标准负责办理。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员工参保情况。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公司承付部分由乙方支付，员工个人承付部分由员工本人承担，个人部分由乙方从员工工资中代扣。

3)乙方每次为新进员工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前，应与甲方核对增员名单，乙方根据名单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因乙方原因未即时为员工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员工工资由乙方通过银行发放，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员工工资延误，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保及公积金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延误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3. 服务人员人均费用不高于以下标准（含劳务综合服务费 170 元/人/月、风险金为月平均工资 17%）：

1）2022 年为人民币 9570 元/人/月。（是否递增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2023 年为人民币 9979.06 元/人/月。（是否递增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具体明细见附件《配置人员费用明细表》）。

4. 对网点现场服务人员的考评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建议，乙方应将考核建议作为现场服务人员每月发放工资薪酬的计算参考标准之一。乙方对甲方考核建议不合格的人员，应在 1 周内调换现场服务人员，为不影响网点现场工作，乙方在调换期间，要进行应急人员配置。

（二）劳动保护

1. 甲方和乙方应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做好工作场地安全保护等各种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向员工免费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如乙方提供的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乙方应依法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提供的员工在甲方工作，因甲方环境而导致职业病（经依法鉴定），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社保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护女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提供未成年员工。

5.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对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三）假期

1. 员工可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婚假、丧假、产假、病假、年假、独生子女护理假、育儿假、看护假等法定假期），假期工资及相关待遇由乙方支付。

2. 员工因工受伤停工期工资由乙方根据相关政策标准承担法定的用人单位责任。

（四）工伤及医疗事故处理

1. 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甲方负责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理赔等事务的处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2. 工伤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保理赔手续，社保理赔差额及规定由单位承担的法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员工发生非因工受伤或死亡的，超出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险承担的部分，规定由单位承担的法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离职与退回

1. 员工个人提出辞职，试用期内提前 3 天，试用期后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甲方或乙方接收到员工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员工凭甲方确认的离职申请单与乙方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2. 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反馈，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后，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安置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各自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辞退条件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员工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3. 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反馈，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后，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且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

1）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甲方分立、合并、撤销等）致使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员工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2）甲方因工作调整需要撤减员工时；

3）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员工不服从新岗位安排调整的；

6）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甲方提出不续用建议的。

甲方根据以上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因人员涉及到的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安置费均由乙方负责。

4.员工发生工伤或非因工受伤医疗期内，女职工产假期间，由乙方依法给予相应的待遇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岗位。但前述特殊情况之员工应纳入当季度人数内。同时，相应的情况消失时，甲方将允许乙方继续聘用该员工服务本项目。

（六）其他

1．甲方应尊重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2．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公司就本合同的业务提供能力进行质量审核。

3．合同期内，本合同约定的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随政府政策调整，均由乙方承当调整风险和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

4．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注册、登记或备案的资质文件，证明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有效的组织，其资质证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不提供服务人员的食宿。

6.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开展文旅主题宣传活动或网点拍摄活动，其中涉及乙方现

场服务人员肖像作品权的，该肖像作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永久使用。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乙方需向甲方定期报告（会议或文字形式）工作情况，在服务决策时甲方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在处理非正常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员工有直接指挥权，相关权利由甲方授权人员行使。

第八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保密管理制度)。

1. 员工入职时可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内容及违约条款。

2. 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对方公司的情况都应当保密。无论在合同有效期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双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

3. 在服务终止时，某方把存有的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对方文件（及任何性质的以任何媒介为载体的此类文件的全部副本、记录和复制品）交还给对方。

第九条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能损害甲方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承担劳动合同解除和用工不当带来的风险，如因解除劳动合同，以及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如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赔付和补偿，用工引起的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及工伤等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若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交接明细登记，并盖章签收。

第十一条 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服务期间各类全部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资料）。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交接、验收。

第十二条 甲方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乙方均需按时、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乙方对本项目单独设账，开账及账务的处理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1. 网点现场服务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培训（入职、在职）、劳资（福利）关系管理、日常服务考核（含绩效考核）、疫情防控、专人定期现场环境美化保障及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现场服务调查测评等项目所有产出的管理开支费用。

2. 网点现场服务管理费构成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甲方每月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支出进行审核。

3. 合同约定的人员总费用（由员工的基本工资、按甲方所在地社保标准、过节费、加班费、高温津贴、集体福利和公积金等）必须全数用于员工，不能扣减。

4. 乙方实行账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甲方授权人员对本项目财务状况实施监督。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授权人员的监督、评价、建议等，并及时作出反馈改进。

第十四条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沟通解决。

七、付款方式

（一）劳务外包项目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7,237,641.60 元（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整）。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项目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具体详见附件《网点配套服务费用构成表》《配置人员费用明细表》。

（二）费用支付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最终支付至乙方账户。本次合同款项将分期支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 2022 年总费用为¥3,544,200.00 元（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2023 年总费用为¥3,693,441.60 元（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整）。

2.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2 年第一期费用¥1,417,68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3.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2 年第二期费用¥1,417,68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4.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2 年第三期费用¥708,840.00 元（人民币：柒拾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5.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3 年第一

期费用¥1,477,376.64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6.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3 年第二期费用¥1,477,376.64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7.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3 年第三期费用¥738,688.32 元（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

8. 上述费用为含税费用。其中《配置人员费用明细表》包含以下内容：

1）员工每月的劳务报酬（含加班费、福利费），团体性活动费（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建设、素质提升培训等）；

2）按比例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

3）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

4）员工每月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5）乙方每月的劳务综合服务费；

6）乙方每月的风险金预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费用，一般按月平均工资的 17%提取）；

7）税费。

9.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361,882.08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零捌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2. 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天内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4. 本项目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标准

2022 年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2023 年 12 月份之前，乙方可以提请验收申请，但申请需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采购方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如无正当理由逾期达一个月，乙方有权据此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当于 1 个月应付款的违约金。

（四）甲方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双方协商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拖欠工资引起员工索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团体险活动费、残疾人保障金、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等（以下简称“员工款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款项超过 15 天但未满 30 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款项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据此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予结算下一笔款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应付款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签订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另一方通报（警告）其限期改正后，仍无改进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上不可抗力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此外，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发生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实际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 1 个月应付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予结算下一笔款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应付款的违约金。

（七）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按现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恶意采取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措施，否则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索赔等。

（十）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修改

1. 本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以致造成任何一方受到严重损失或影响，双方互相理解和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做出必要的修改，以体现本合同的公平性。合同修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说明。

2. 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或本合同期内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造成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为准。双方也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执行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将不构成违约、暂时终止或完全终止合同，也不发生索赔。只要受影响方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义务的原因，并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受影响方是因为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

1）因政府行为；

2）战争；

3）暴乱，叛乱，破坏活动，恐怖行动，暴力行为；

4）爆炸，火灾，水灾，地震，雷电，冰雹，极端恶劣气候或其他自然灾害；

5）直接或间接、合法或非法的罢工、联合抵制或怠工。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或不能履行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结清已发生的费用。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延续性工作，在第二个年度结束后一周内，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与下一个供应商交接所涉及的该项目服务交接工作及费用。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捌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壹 份。

附件：1.网点配套服务费用构成表

2.配置人员费用明细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66557738982

4．劳务外包：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0632602

合同编号：

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5238431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

法定代表人：卓文泽

联系电话：020-83175466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76236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曾君

联系电话：020-83306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合同，并且接受下述各项条款。除非另有约定，下述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与此合同所约定服务之相关事宜。

1　总则 / 释义

1.1 **法律：**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颁布并施行的法律、法规，以及随后修订、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如遇本合同条款与随后修订、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随后修订、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为准。

1.2 **服务承揽：**指依照甲方业务需要，就与乙方约定的甲方部门/岗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承揽服务，由乙方提供的双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依照双方约定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为了保证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员工候选人进行审核确认；或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乙方推荐的员工候选人外自行选择

候选人，再经由乙方办理聘用手续并从事相应的服务。但若甲方推荐人选患有不胜任本岗位疾病的，甲方应确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和费用无需乙方承担。

2.1.2 为推进项目开展，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等提出要求，甲方若向服务人员约定提供体检、差旅或交通便利等福利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1.3 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以使其在提供服务期间就甲方披露的有关甲方自身、甲方客户的信息、甲方员工及服务人员的信息、操作程序、规章、指导方针、产品或甲方的商业交易等信息进行保密并且不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第三方公司。

2.1.4 甲方应尊重服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休假期间，按法定标准支付假期待遇。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并提供服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必须的项目用品、项目设备等。如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导致服务人员无法提供服务的，仍需照付服务费用。

2.2.2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受到伤害或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完成工伤、工亡申办的各项手续。如甲方在用工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则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2.3 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费用，甲方应通过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所有费用。若甲方私自向服务人员发放或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如税差、五险一金补缴或待遇差额等情形）和费用等无需乙方承担。

2.2.4 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损坏甲方财物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向服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如因项目进度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加班加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

2.2.6 甲方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服务人员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实施其他危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双方的约定而导致乙方需向服务人员赔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7 甲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独立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助乙方为

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及时办理商保赔付。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提供相应的人员服务，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费用后及时履行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义务。

3.1.2 乙方可依据法律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有权对甲方损害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若甲方存在前述行为且经乙方提出整改后前述情形仍不能消除的，乙方有权撤回服务人员，由此导致的《报价单》中未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间所对应的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1.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费用，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3.1.4 乙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配合办理入职、在职或离职手续并签订相应的文书材料，甲方应予以协助或配合。

3.1.5 因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变更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新法律法规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变更的事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变更，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其履行。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后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并按甲方确定标准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若产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待遇差额补偿等情形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补偿。

3.2.2 乙方将尊重甲方对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意见，并协助甲方及时解决与此相关之问题。

3.2.3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将依法进行工伤理赔申请。但如果甲方在用工过程中存在侵权、强制危险作业等过错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2.4 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双方的约定而导致乙方需向服务人员赔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费用及付款约定

4.1 服务费用

4.1.1 服务费用由“人工成本”、“服务费”、“超时服务费”、“招聘服务费”、“其它约定费用”、“税费”组成。

4.1.2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企业应当承担的服务人员法定的社会保险、约定的其他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福利/基金、奖励/津贴）等。人工成本所含项目均为税前金额。

4.1.3 服务费：按甲方确定的每个被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期限和工资确定，服务费 140 元/人/月。

4.1.4 招聘服务费：__/__元/人。

4.1.5 超时服务费：若甲方需要乙方在国家法定工作时间以外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乙方安排服务人员的超时服务费用。

4.1.6 其它约定费用：为了履行服务所产生的，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7 税费：按税费率 5.6%计算，包括人工成本，超时服务费，其他约定费用在内的税费。

4.1.8 外包费的内容和标准由甲乙双方在服务开始前签署的《报价单》确定。

4.1.9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4.1.10 甲方同意，在国家社保、公积金或税收的相关法规变动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有权相应调整对甲方收取的费用标准。

4. 2 付款约定（人民币结算）

4.2.1 履行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除另有约定外，均应以每月 15 日前乙方标准格式统一打印的《收费通知》为当月的结算依据；

4.2.2 甲方应在每月日 20 日前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48577424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5577389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4.2.3 甲方对于《收费通知》中的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提出。甲乙双方经核实确认《收费通知》中金额因乙方过错导致确有错误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更正后的《收费通知》后五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2.4 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应付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发票。

4.2.5 如果甲方付款超过约定付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费用的 3%/日。此条款不仅限于上述费用项目，还适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的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需要甲方支付的费用项目。

4.2.6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收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支付，逾期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向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向服务人员支付报酬相关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无力偿还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股东或关联企业追偿。

5 服务期的终止约定

5.1 甲乙双方均应当恪守合同中有关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限的约定，不得擅自减少或提前终止服务期。

5.2 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应至少提前四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若发生本合同内约定的需要承担的费用或责任的，仍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办理和分担。

5.3 若甲方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达两个月），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项目，撤回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后安置服务人员所需要支出的费用。

6 服务人员退回

6.1 如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相应的情形的，甲方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可以依据 6.4 的约定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

6.2 如出现下述情形的，甲方提前三十五天通知乙方，可以依据 6.4 的约定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一）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三）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四）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6.3 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 6.2 的约定将被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6.4 甲方依据 6.1、6.2 的约定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据和依据。在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甲方无需承担经济补偿金，但如在服务人员提起仲裁、诉讼时，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存在不实或不足，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服务人员有重大违纪行为的，甲方可以要求退回乙方服务人员，但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和依据。在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乙方依法依约对服务人员进行惩处，但如在服务人员提起仲裁、诉讼时，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存在不实或不足，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被要求承担经济责任的，均应由违约方在未违约方提出要求时向未违约方作出足额补偿。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承担了其他违约责任的，并不能免除其作为违约方应承担的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8 通知

甲方和乙方分别指定各自的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的电子邮件地址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庆龄；邮件地址：zhangqingling@polycdoverseas.com

乙方联系人：谈豪；邮件地址：tanhao@ifesco.cn

任何一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者任何一方需变更办公地址的，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9 合同适用

9.1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果乙方发生分立、合并的，本合同应由承继乙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9.2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的持续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或指派其它具有同等服务流程与质量标准的公司继续履行，但这些被转让或指派的公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9.2.1 合法成立并在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具备相关营业条件的公司。

9.2.2 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这些公司的信息。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0.2 服务人员的服务期限以《项目服务人员推荐与确认函》中所载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可以就服务期限届满后顺延服务期限进行约定。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2 本合同之任何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均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本合同条款。

11.4 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附件

本合同附件：

《项目服务人员推荐与确认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

5. 劳务外包：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

合同编号：775201、775202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517201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附楼 306 室

电子邮箱：suixinhr2020@163.com

联系电话：020-83273041

传　　真：

联 系 人：张蓓蓓

甲方公司纳税人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在“☐”打“√”）

银行开户许可证注明的银行账号：3602003719200265313

备注：

1、如甲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纳税人资质证明。

2、如甲方需作抵扣的，应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 180 天内在国税系统中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使用。如不需抵扣的，应告知乙方相关业务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上述甲方税务信息或开票类别如有变更，务必于乙方开具当月发票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开出发票的准确性。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6236D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电子邮箱：tanyinjgun@ifesco.cn

联系电话：020-83195466

传　　真：020-83379843

联 系 人：谭应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铁物业服务事业部项目服务工作事宜，达成条款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配合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规定或办法，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项目管理规定或办法。

第三条 乙方依据服务人员每月服务时长与甲方确定每月费用标准，但服务人员在甲方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若服务人员所在的项目岗位已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工时制或综合工时工作制工时制并获批准的，则执行相应的工时制度。

第四条 甲方不与服务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依约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处提供服务，乙方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但乙方承担用人单位法定责任所对应的费用和福利待遇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需求，乙方应配合为项目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规定或办法。若甲方没有提供具体服务需求的，则按照乙方雇员手册相关纪律要求作为本项目的管理规定或办法。

5.2 甲方如认为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要求乙方改正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

5.3 如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服务人员办理聘用和委派手续。

5.4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因甲方不按时付款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公积金等，乙方因此需要向服务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5 如甲方有损害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导致的乙方或服务人员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6 服务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服务标准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或存在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情形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服务人员提出投诉，乙方应履行管理职能，确保项目整体运行符合双方预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发现甲方有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函复乙方。

6.2 如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服务人员候选人，如甲方推荐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当地劳动法规相关用工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与该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委派该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候选人入职乙方前的工作年限乙方不予承继。

6.3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执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由乙方进行指挥管理。乙方应教育和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努力完成项目服务的各项工作。

6.5 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日常考核与处罚等事项由乙方制定或监督管理。但如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作差错，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

6.6 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损坏甲方财物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向服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6.7 乙方可以依据政策或法规变化，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并针对项目提出完善建议，针对改进服务，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但如改进服务需涉及增加第三方或行政费用（如保险费、税费）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如有广州以外地区服务需求的，乙方可通过其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供应商体系提供服务或进行分包。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数额和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每月出具的《收费通知》为准。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行政或其他法定费用，如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

支付。

7.2 双方若对上述费用另有约定的，可以另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合同始履行的首月，乙方在 10 日前向甲方发出《收费通知》，该收款通知单包括本协议履行首月及次月的外包费等其他费用，及后，合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将于每月 10 日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发出当月《收费通知》。甲方在收到《收费通知》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后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确认金额后须于每月 20 日前，将相关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承担手续费：

甲方户名：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德政中支行；

账号：3602003719200265313；

乙方户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账号：666557738982；

7.4 如甲方逾期汇款，每逾期一天须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加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未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或缴交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都应共同严格遵守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合同任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与另一方协商，并结清全部费用。若部分权利或义务无法立即结清的，则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延期结算，义务方怠于或拒不履行的，权利方仍可依照本合同及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义务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合同条款在进行诉讼时，除诉讼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有关履行本合同的重要通知，将以书面方式送达，在送达不能得到对方当面签收确认的情况下，通知将依双方本合同指定的联系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交寄，在特快专递到达对方时即视为送达。对服务过程中需要通知及确认的事项，双方可通过本协议首部的联系人及其电子邮箱进行联络及传送相关电子文件。送达至联系人电子邮箱的，视为与公章加盖文书送达同等效力。不填写完整的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的，以营业执照所载住址及法定代表人为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通过以上方式邮寄送达而通知被退回或由被送达方拒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指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按原定地址及收件人送达仍然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后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于广州市越秀区正式签订，合同加盖双方正式印章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有效期 两 年。若甲乙双方同意续延本合同的，则本合同对应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等附件一并续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用中文写成，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一：《项目服务人员推荐与确认函》

甲方（盖章）：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8 月 1 日	**日期：**2022年 08月01日

6. 劳务外包：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4-10

合同编号：0823(-)1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12435010J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 146 号四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3328303

传　　真：

联 系 人：陈丽红

甲方公司纳税人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在“☐”打“√”）

银行开户许可证注明的银行账号：广州银行东川支行 800142754409011

备注：

1、如甲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纳税人资质证明。

2、如甲方需作抵扣的，应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 180 天内在国税系统中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使用。如不需抵扣的，应告知乙方相关业务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上述甲方税务信息或开票类别如有变更，务必于乙方开具当月发票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开出发票的准确性。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6236D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310490

传　　真：

联 系 人：谈豪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事宜，达成条款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配合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规定或办法，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项目管理规定或办法。

第三条　乙方依据服务人员每月服务时长与甲方确定每月费用标准，但服务人员在甲方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若服务人员所在的项目岗位已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工时制或综合工时工作制工时制并获批准的，则执行相应的工时制度。

第四条　甲方不与服务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依约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处提供服务，乙方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但乙方承担用人单位法定责任所对应的费用和福利待遇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需求，乙方应配合为项目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规定或办法。若甲方没有提供具体服务需求的，则按照乙方雇员手册相关纪律要求作为本项目的管理规定或办法。

5.2 甲方如认为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要求乙方改正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

5.3 如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服务人员办理聘用和委派手续。

5.4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因甲方原因不按时付款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公积金等，乙方因此需要向服务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5 如甲方有损害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导致的乙方或服务人员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6 服务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服务标准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或存在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情形的，甲方可以对乙方提出检举，乙方应履行

管理职能，确保项目整体运行符合双方预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发现甲方有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函复乙方。

6.2 如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服务人员候选人，如甲方推荐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当地劳动法规相关用工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与该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委派该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候选人入职乙方前的工作年限乙方不予承继。

6.3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执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由乙方进行指挥管理。乙方应教育和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努力完成项目服务的各项工作。

6.5 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日常考核与处罚等事项由乙方制定或监督管理。但如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作差错，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检举，乙方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

6.6 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损坏甲方财物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向服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费用由过错服务人员承担。

6.7 乙方可以依据政策或法规变化，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并针对项目提出完善建议，针对改进服务，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但如改进服务需涉及增加第三方或行政费用（如保险费、税费）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如有广州以外地区服务需求的，乙方可通过其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供应商体系提供服务。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数额和

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每月出具的《收费通知》为准。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行政或其他法定费用，如税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7.2 双方若对上述费用另有约定的，可以另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合同始履行的首月，乙方在 8 日前向甲方发出《收费通知》，该收款通知单包括本协议履行首月及次月的外包费等其他费用，及后，合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将于每月 8 日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收费通知》。甲方确认金额后须于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承担手续费：

甲方户名：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川支行；

账号：800142754409011；

乙方户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账号：666557738982；

7.4 乙方开具《收费通知》时，向甲方提供国家合法有效的发票。如甲方逾期汇款，每逾期一天须按汇款总额加付 0.1%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未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或缴交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都应共同严格遵守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合同任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与另一方协商，并结清全部费用。若部分权利或义务无法立即结清的，则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延期结算，义务方怠于或拒不履行的，权利方仍可依照本合同及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义务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过错方承担。合

同条款在进行诉讼时，除仲诉讼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有关履行本合同的重要通知，将以书面方式送达，在送达不能得到对方当面签收确认的情况下，通知将依双方本合同指定的联系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交寄，在特快专递到达对方时即视为送达。不填写完整的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的，以营业执照所载住址及法定代表人为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通过以上方式邮寄送达而通知被退回或由被送达方拒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指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按原定地址及收件人送达仍然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后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于广州市正式签订，合同加盖双方正式印章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有效期 贰 年。若甲乙双方同意续延本合同的，则本合同对应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等附件一并续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用中文写成，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一：《项目服务人员推荐与确认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7. 劳务外包：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2021-07-21

832201

正本

合同编号：DJRLB211800FY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440101718110858B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62790324

传　　真：

联 系 人：

甲方公司纳税人身份：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在“☐”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10858B（若未三证合一，请提供国税税务登记号）

财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罗小姐 020-62790324

银行开户许可证注明的银行账号：44116062001014107897O

备注：

1、如甲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纳税人资质证明。

2、如甲方需作抵扣的，应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 180 天内在国税系统中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使用。如不需抵扣的，应告知乙方相关业务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上述甲方税务信息或开票类别如有变更，务必于乙方开具当月发票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开出发票的准确性。

乙方：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6236D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310490

传　　真：

联 系 人：　谈豪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事宜，达成条款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方将其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乙方据此安排服务人员以完成甲方委托工作事项。

第二条　乙方通过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方式，组织服务人员完成甲方所提出的服务需求事项。

第三条 服务人员在甲方的服务时间为：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若服务人员所在的工作岗位已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工时制或综合工时工作制工时制并获批准的，则执行相应的工时制度。

第四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双方确认的时间等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处提供服务，乙方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服务人员在其处提供服务工作而与服务人员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六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如认为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要求乙方改正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

8.2 如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服务人员办理聘用和委派手续。

8.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等有关资料。

8.4 甲方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并提供服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必须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

8.5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因甲方不按时付款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交社保、公积金等，乙方因此需要向服务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8.6 如甲方有损害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导致的乙方或服务人员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8.7 甲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独立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8.8 甲方如有广州以外地区服务需求的，乙方可通过其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供应商体系提供服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发现甲方有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函复乙方。

9.2 如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特殊要求或指定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服务人员候选人，如甲方推荐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当地劳动法规相关用工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与该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委派该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候选人入职乙方前的工作年限乙方不予承继。

9.3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因此终止执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办理服务人员的合法招用手续，并按甲方确定的标准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服务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如因甲方确定的标准低于法定标准导致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费用、滞纳金、罚金、经济补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此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9.5 乙方应教育和敦促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努力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9.6 如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作差错，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

9.7 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损坏甲方财物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向服务人员

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

第九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10.1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数额和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每月出具的《收费通知》且经双方确认为准。

10.2　双方若对上述费用另有约定的，可以另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始履行的首月，乙方在 15 日前向甲方发出《收费通知》，该收款通知单包括本协议履行首月及次月的外包费等其他费用，及后，合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将于每月 5 日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次月《收费通知》。甲方确认金额后须于每月 15 日前，将相关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承担手续费：

甲方户名：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441160620010141078970；

乙方户名：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惠福东路支行；

账号：666557738982；

乙方在收到费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国家合法有效的发票。如甲方逾期汇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垫付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未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或缴交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十条甲、乙双方都应共同严格遵守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合同任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与另一方协商，并结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

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有关履行本合同的重要通知，将以书面方式送达，在送达不能得到对方当面签收确认的情况下，通知将依双方本合同指定的联系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交寄，在特快专递到达对方时即视为送达。不填写完整的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的，以营业执照所载住址及法定代表人为指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通过以上方式邮寄送达而通知被退回或由被送达方拒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指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按原定地址及收件人送达仍然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于广州市正式签订，合同加盖双方正式印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用中文写成，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一：《项目服务人员推荐与确认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